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雀耀光，男，1987 年 7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雀耀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19.76 元。宣判后，被告人雀耀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 2013 判刑三复 98211957 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罪犯雀耀光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2012)云高刑终重字第 1254-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雀耀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19.76 元，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9.00元,账户余额3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雀耀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31日